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年度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班研習班(第1、2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 了解網路成癮的初步評估與共病相關資源連結處理方式。

(二) 從系統化提升教師網路成癮形成，背後需求與切割元素處理(包含遊戲化介入)知能。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導師(優先錄取)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日期**

(一) 第1期(國小場次):109年6月18日(星期四)。

(二) 第2期(國高中職場次):109年9月17日(星期四)。

**五、報名時間**

(一) 第1期(國小場次):即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止。

(二) 第2期(國高中職場次):109年8月26日(星期三)起至109年9月9日(星期三)止。

六、研習人數：每期30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第二研討室。

**八、研習課程表**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 6/18<br>(星期四)<br><br>及<br><br>9/17<br>(星期四) | 09:00~09:50 | 網路成癮的鑑別診斷、共病<br>與醫療介入  | 臨床心理師<br>蔡馥好 |
|                                             | 10:00~11:50 | 成癮背後的需求理解選擇性緘默<br>兒童情緒 |              |
|                                             | 12:00~13:30 | 午餐與休息                  |              |

|  |             |               |       |
|--|-------------|---------------|-------|
|  | 13:30~14:20 | 個案介入處理技巧與行動策略 | 臨床心理師 |
|  | 14:30~16:00 | 親職與家庭介入技巧     | 蔡馥好   |
|  |             |               |       |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實務經驗分享、綜合座談。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十一、遴選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

##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因考量教學現場情境與辨識及教師在校課務安排，本研習開放跨場次報名。

(二) 落實防疫作業規定請戴口罩參加，當天若未戴口罩則不能進入研習場地。

(三)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缺席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權利三個月。

**十三、研習時數：**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學員請假紀錄函送學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四、聯絡資訊：**秦玲美 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轉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mailto:tiec213@gmail.com)。

**十五、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六、其他：**本實施計畫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